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梅市府办〔2016〕43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9日

梅州市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2016—2020 年）

为贯彻落实省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105 号）精神，进一步满足和创造我市消费需求，改善我市消费品工业供给结构，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性作用，促进我市消费品工业更好更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加快构建“一区两带六组团”发展新格局，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推动“互联网+”与消费品工业进一步融合，以消费品供给升级带动产业升级，进一步建立健全覆盖面广、结构完整的消费品工业体系，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着力提高消费品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

（二）主要目标。

1、增品种：实施消费品增品种工程，改善重点消费品产业结构，推动消费品领域新增发明专利。

2、提品质：在消费品领域开展国内外对标和产品品质对比，

推动建设重点产品质量控制与技术评价实验室，提高消费品产品合格率。

3、创品牌：积极培育国家和省品牌示范企业，到 2020 年实现新增国家品牌 1 个、新增省品牌 3 个。

二、主要任务

（一）增品种。

1、推广先进设计技术和理念。积极推广智能化、批量定制与模块化、数字样机与仿真、产品绿色与生态化、产品人文与情感化创意等先进设计技术。倡导“设计思维”，整合需求驱动、产品研发、原材料选择、供应链支持、制造、营销、渠道、品牌、资金等环节资源，提高消费品设计能力。到 2020 年，在耐用消费品领域开展个性化定制、众包、众筹、云制造等全产业链设计创新试点示范 1 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列为首位的是牵头部门，下同]

2、构建设计创新资源共享平台。整合共享各行业设计资源，鼓励建立中小企业自主设计沙龙、工业设计中心、设计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工艺美术行业与家具、日用陶瓷、纺织服装等传统行业融合发展，积极参与“百名设计师进企业”活动，建设一批“双创”产业基地。到 2020 年，在消费品领域重点支持建设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1 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加强产品设计创新工业支撑。鼓励企业建立消费品用户需

求大数据平台，把握消费者需求发展趋势。发展“互联网+设计”，鼓励企业应用设计云平台进行协同设计，应用物联网增强智能化用户体验设计。加大智能制造新产品设计的支撑，推广应用 3D 打印等新技术突破制造工艺设计约束。鼓励企业建设产品设计创新中心，提高产品设计能力。到 2020 年，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 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增强工业消费品的创新能力。围绕日用消费品新品种的设计，鼓励科研院所、企业建设新产品试验基地，实行自主创新成果与标准制定同步、产业化与标准实施同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增加中高端消费品供给。支持服装、家具、钟表等行业向“设计时尚化、技术高端化、品牌国际化、模式多元化”集中突破，增加个性化、多元化消费供给。提升厨卫用品等生活用品的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适应教育、养老、文化、旅游等服务业发展需要，鼓励中成药、生物医药、医疗设备、文化衍生品等开发和市场推广。适应消费阶段的变化，推广消费体验、个性化设计、柔性制造等方式满足年轻时尚消费群体需求。适应消费能力的变化，加大农村交通通信、文化娱乐、绿色环保等耐用消费品的供给。加大农村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工业消费品的供给水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

教育局、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6、加强新兴经济体市场品种供给。充分利用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发展机遇，实施“丝路新品工程”，支持企业推出符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需求的新产品。[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7、发展智能、绿色、健康消费品。发展智能家电、智能卫浴、智能化服装、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玩具等智能消费品。发展绿色有机食品、绿色健康的高端生活用纸和一次性卫生用品、环境友好型洗涤用品、空气净化器、净水器、节能节水器具、绿色家电等绿色制造消费品。积极研发营养与健康食品、新颖体育用品、康复辅助器具、健身产品、智慧医疗产品等健康类消费品，加强对岭南中药材的发掘和保护，努力打造梅州市食品医药自主品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提品质。

1、提升消费品制造能力。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推广智能制造，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发展“互联网+先进制造”，在消费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家电、家具、服装等行业开展网络协同制造试点。在消费品行业积极争取省工业互联网建设及应用试点示范。推进传统消费品行业

在工艺、材料、设备和模式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促进新能源、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模式的运用，推动工艺进步和技术革新。到 2020 年底，建成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1 家、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2 家，网络协同制造示范企业 3 家。[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完善计量检测管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工程质量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综合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行业标准建设和推广，积极参与在食品、家用电器、皮革、造纸等行业开展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和“两化”融合典型示范。到 2020 年，全市新增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20 家以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企业 10 家以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企业 10 家以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加快健全消费品先进标准体系。鼓励消费品行业节能减排、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积极参与标准的制修订，在优势传统产业建立团体联盟。鼓励制定高于国内外中高端标准的企业标准，家用电器、儿童和婴幼儿用品、文教体育用品等行业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推进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加快发展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

和认证服务，开展检验检测机构间能力验证，完善验证结果通告和处理制度。支持重点消费品企业积极采用和参与制定国际质量检验检测标准。推行产品认证制度，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清真认证、有机认证和注册等领域国际合作。推进产品质量自我声明，开展质量信誉承诺活动。围绕药品、家电、儿童和婴幼儿产品等重点消费品，加快建设质量控制与技术评价实验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到2020年，在消费品领域建成省级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1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加强优质原料保障。培育规范化、规模化和产业化的优质原料基地，在源头上严控消费品质量。支持医药、食品等行业中有条件的生产企业建设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立体仓库等先进供应链基础设施建设，从原料端保障消费品质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6、完善追溯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质量首负责任制，围绕食品、药品、食用农产品等重点产品，建设质量安全等追溯体系。依托“信用广东网—信用梅州网”，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鼓励企业建立诚信制度。鼓励家具、涂料、林业等产业协会组建绿色联盟，提高家具产品的质量安全和环保性。到2020年，全市消费品工业企业逐步建立实施产品生产、流通、销售全过程质量责任追溯制度，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质量信息链

条。[市商务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创品牌。

1、提高品牌竞争力。提升消费品工业品牌质量，实施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和“十百千”品牌培育工程，开展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工作。鼓励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围绕研发创新、设计创意、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制定自主品牌发展战略。推动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实施品牌多元化系列化发展战略。到2020年，培育国家品牌试点企业1家，建立国家示范品牌1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培育知名品牌。加强企业商标品牌培育，鼓励消费品行业中小工业企业培育和优化商标品牌。大力发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加大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的活动。支持名牌企业联合打造网上“广东名牌商城”。同时，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机构、品牌设计创意中心，推动品牌无形资产价值评价标准和规范体系建设。到2020年，在消费品领域培育2家国内知名、行业领先品牌企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打造国际化品牌。引导企业积极注册境外商标，扶持一批优势企业和自有品牌“走出去”，通过资源整合、业务流程改造、产业链提升、资本运作等方式，加快提升国内外竞争力。推动建立境外商标品牌发展综合服务平台，鼓励有实力的消费品企业积极收购国外品牌和将自主品牌进行商标国际注册。支持和加快与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相适应的销售、物流、通关、退税、支付、结汇、海外仓等体系建设。[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口岸局、梅州海关、梅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中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要按工作分工，加强协作，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方案〈2016—2020年〉》，抓好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动消费品“三品”行动。[市相关单位和中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市网上办事大厅功能。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逐步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和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建设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和不实报道以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市相关单位和中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完善产业政策。全面落实“三降一去一补”政策，促进消费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规范铅蓄电池、印染、再生化学纤维、制革等行业规范条件的审核及管理。贯彻实施差别化清洁审核制度，加大原料药、农副食品、造纸、印染、制革等行业清洁生产力度。严格落实行业能耗、水耗、生态环保、安全生产、技术准入等标准，依法依规加快造纸、印染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各地采用市场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统筹现有资金渠道，通过贷款贴息、股权投资或政策性基金等多种方式支持消费品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落实制造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先进装备保险补偿机制、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扶持政策。发挥政府储备的调控助力作用，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消费品技术、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强化人力资源保障。加快消费品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整合各方资源，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开展职业技术教育。支持建设“双创”示范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开展“工艺美术大师进校园活动”。组织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工程高级研修班，开展设计创新、食品感官鉴评等专业培训。借鉴互联网众包

模式，建设“互联网+创新人才协作平台”，集聚国内外顶尖人才，协同开展联合攻关，加快推进产业孵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小企业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各级消费者委员会作用，加强对消费品的社会监督，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增强消费品各行业、协会的服务能力，支持行业协会主导或参与标准及相关技术法规修订；支持建立产业联盟或技术创新联盟，鼓励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品牌的认定、评价和发布。[市民政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工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七）加强示范宣传推广。支持企业参加广东品牌峰会、博览会、时装周、设计大赛等重大品牌活动。加强消费品行业品牌创建和培育的宣传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中小企业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6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